

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。前項各類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。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佐理會務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但遇有重大事件或視需要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

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置教育、活動、空間等各功能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。